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869695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2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杨健

地 址 辽宁省阜新市太平区塔新路112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灯；头发用吹风机；蓄热器；电暖器；气体引燃器